**涞水县龙门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龙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填报日期：2022年9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建筑垃圾、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龙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2 | 城市规划监督管理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违反规定建设临时性、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龙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3 | 城市绿化监督管理 | 对损坏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或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 龙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4 | 环境保护方面监督管理 |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对建设施工噪声、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龙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5 | 建筑市场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 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进行行政监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龙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违法建房方面监督管理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 龙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